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鲤办〔2021〕26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鲤中街道公务用车使用 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鲤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泉鲤委办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街道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，现将《鲤中街道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

2021年5月11日

鲤中街道办事处

鲤中街道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

办事处公务车辆由党政办统一管理和调度，按公务的轻重缓急、保证重点的原则派车，注意统筹协调，尽量合并用车。

一、使用一般公务用车必须符合以下情形：

(一) 牵头组织跨部门集体视察、工作检查、下基层调研活动；(二) 执行抢险救灾、防汛、事故处理、突发事件处理等应急公务；(三) 送领机要文件、紧急公文材料；(四) 参加重要外事活动及公务接待；(五) 参加上级部门在当地的考察调研、督查活动，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委重要会议的应急接送；(六) 干部职工工作期间因伤因病紧急就医；(七) 在社会化交通方式提供不足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，可以用于跨区域出差、下基层调研和集体公务等出行活动；(八) 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的创建文明城市(区)、卫生城市、生态城市等专项公务活动；(九) 区委老干部局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参加重要会议等集体活动，老干部急诊、重病住院办理老干部丧事；(十) 到泉州市行政中心(东海)参加重要公务活动；(十一) 参加各种形式的国防和军事活动等。

二、使用行政执法用车必须符合以下情形：

(一) 正常执法检查 and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；(二) 区委、区政府、上级部门集中组织的综合性执法检查；(三) 一般公务用车无法保障重大抢险救灾、事故处理、突发事件、密